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6〕2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志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吕志城同志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；

叶维伟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徐智贤同志任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凤杰同志任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梁宇锋同志任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曾连华同志任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王淑丰同志任永春县审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温明辉同志任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林丽珍同志永春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康福裕同志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潘贤根同志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黄建来同志永春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6日印发
